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01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3 号）（下称“问询函”）。

2016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与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润潮先生共同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该私募基金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名称为“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上述投资基金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答复：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与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润潮先生共同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名称为“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我公

司拟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与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风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产业母基金”）。本基金设立后将根据细分产业方向，与不同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子基金，投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

合作方之一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是公司的参股公司，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合作方之一深圳同风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因此，上述投资基金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风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在基金转让被投资项目时，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权。如上市公司行使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将按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和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切实履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2、你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基金投资时，是否处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答复：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基金投资时，未处于上述投资期间。

公司承诺：公司在参与投资本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请说明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包括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调关系、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等

答复：公司与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风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产业母基金投资方向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企业，不得进行其他领域的投资。公司发起成立产业基金，主要目的在于发挥各方优势，对北斗卫星及时空领域的应用企业进行产业整合，发挥产业规模化发展优势，特别是对高精度机械控制、军工、空间信息应用、海外相关领域项目进行投资，为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培育优秀标的，进一步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和发挥产业协调效应，推进公司行业内整合，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存在的风险，主要有：

（1）基金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本产业基金的设立已获得了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合作方也已签署了框架协议，但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各投资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产业基金尚待进行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因此，本产业基金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2）基金存在投资标的可能失败的风险。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投资标的选择错误，或者受内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以及企业自身经营风险等影响而使投资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导致某一标的企业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设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合作方在投资领域的专业力量和公司在本行业的专业经验，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恪守谨慎投资的原则，督促产业基金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防范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基金现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签署、基金设立、基金出资、备案登记、项目投资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